

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本部门”）对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分析评价，评价结果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本部门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主要由住房改革和规划建设科、住房和物业事务中心负责。具体实施内容包括：承担新区保障性住房的筹集、建设、分配、督办等工作，承担新区保障性住房在出售、出租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。组织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物业管理和住房维修工作，以及其他商业用房和配套设施的运营与日常监管工作。

2024 年，本部门根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新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及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实际，编制《大鹏新区 2024 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供应计划》。2024 年新区计划新供应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1,144 套，本项目按原定计划执行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项目预算数为 4,943.41 万元，全年执行 4,734.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5.78%，主要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、维护和管

理等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本项目的根本目标是接收卓越蔚蓝铂樾府配建公共住房，并办理产权登记。通过租赁房源，为大鹏新区辖区内居民提供保障性住房，提高居民居住满意度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，主要对本项目2024年度实施情况开展评价，并结合以往年度具体实施情况适当延伸，通过开展本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，主要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及效益入手，总结项目经验成效，并由此发现本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意见，作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主要通过本项目支出部门自评的方式，对预算支出、相关政策执行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按照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项目产生及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内容

一是项目立项情况，主要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，即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。二是绩效目标编制情

况，主要分析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，即指标设置是否明确可行。**三是**资金投入情况，主要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，即本项目经费的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及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。**四是**资金管理情况，主要分析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，即经费是否及时拨付、到账等。**五是**组织实施情况，主要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、执行有效性，即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、制度更新是否及时、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。**六是**项目产出和效益，主要分析项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及社会效益，即是否有效改善住户住房环境、提高住户满意度等。

（四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根据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，结合本项目开展实际情况，本部门对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本项目总体得分为97.04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强化顶层设计，大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。**二是**提升管理水平，构建保障性住房全链条监管体系。**三是**加大房源供应力度，保障群众住有所居。**四是**做好保障性住房规范承租监管工作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绩效目标编制尚存不足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；预算编制颗粒度不足，缺乏测算标准及测算依据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细化指标编制工作,提高绩效目标质量，加强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，避免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于保守，将完成值与目标值之间的差异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。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，进一步细化项目“资金测算过程”，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。